宋史/卷01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十一 ◄

宋史
卷十二 本紀第十二 仁宗四

► 卷十三

仁宗四

皇祐二年

二年春正月癸卯，以歲饑，罷上元觀燈。壬子，命近臣同三司較天下財賦出入之數。

二月甲申，出內庫絹五十萬，下河北、陝西、河東路，以備軍賞。

三月戊子朔，詔季秋有事於明堂。己丑，以大慶殿為明堂。甲午，遣官祈雨。丁酉，月犯軒轅大星。戊戌，詔明堂禮成，群臣毋上尊號。庚子，契丹遣使以伐夏師還來告。丙午，雨。己酉，詔兩浙流民聽人收養。翰林學士趙概報使契丹。

夏五月丁亥朔，新作明堂禮神玉。己亥，旌定州義民李能。

六月己未，出新制明堂樂八曲。丁卯，以自製黃鐘五音五曲，並肄于太常。庚午，定選舉縣令法。壬申，月犯填星。癸未，錄系囚。

八月庚申，熒惑入輿鬼，犯積屍。癸亥，出內藏絹百萬市糴軍儲。壬申，深州大雨，壞廬舍。

九月丁亥，閱雅樂。己酉，朝饗景靈宮。庚戌，饗太廟。辛亥，大饗天地於明堂，以太祖、太宗、真宗配，如圜丘。大赦，百官進秩一等。詔自今內降指揮，百司執奏毋輒行。敢因緣幹請者，諫官、御史察舉之。

冬十月庚午，熒惑犯太微上將。乙亥，宴京畿父老于錫慶院。

閏十一月己未，詔後妃之家毋得除二府職任。丙寅，秀州地震，有聲如雷。丁卯，詔中書門下省、兩制及太常官詳定大樂。河北水，詔蠲民租，出內藏錢四十萬緡、絹四十萬匹付本路，使措置是歲芻糧。

十二月甲申，定三品以上家廟制。唃廝囉、西蕃瞎氈、西南蕃龍光漼、占城、沙州來貢，涇原路生戶都首領那龍男阿日丁內附。

皇祐三年

三年春正月乙丑，幸魏國大長公主第視疾。

二月丙戌，宰臣文彥博等進《皇祐大饗明堂記》。己亥，復行河北沿邊州軍入中糧草見錢法。

三月庚申，宋庠罷，以劉沆參知政事。癸酉，儂智高表獻馴象及金銀，卻之。

夏四月癸未，詔：「河北流民相屬，吏不加恤，而乃飾廚傳，交賂使客，以取名譽。自今非犒設兵校，其一切禁之。」丙申，太白晝見。

五月庚戌，以恩、冀州旱，詔長吏決系囚。壬申，置河渠司。乙亥，頒《簡要濟眾方》，命州縣長吏按方劑以救民疾。丁丑，錄系囚。

六月丁亥，無為軍獻芝草，帝命姑免知軍茹孝標罪，戒州郡自今勿復獻。

秋七月癸丑，詔：「少卿、監以下，年七十不任厘務者，御史台、審官院以聞。嘗任館閣、台諫及提刑者，中書裁處。待制以上能自引年，則優加恩禮。」丙辰，以孔氏子孫復知仙源縣事。丁巳，兩制、禮官上大樂，名曰《太安》。辛酉，河決大名府郭固

口。乙丑，罷、徙州縣長吏不任事者十有六人。丙子，減郴、永州、桂陽監丁身米歲十萬余石。

八月丙戌，遣使安撫京東、淮南、兩浙、荊湖、江南饑民。辛卯，詔諸路監司具所部長吏治狀能否以聞。是月，汴河絕流。

冬十月庚子，文彥博罷，以龐籍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昭文館大學士，高若訥為樞密使，梁適參知政事，王堯臣為樞密副使。

十一月辛亥，減漳州、泉州、興化軍丁米。

十二月庚辰，新作渾儀。庚子，詔文武官七十以上未致仕者，更不考課遷官。甲辰，罷災傷州軍貢物。

是歲，涇原樊家族密廝歌內附。

皇祐四年

四年春正月己巳，詔諸路貸民種。乙亥，塞大名府決河。

二月庚子，蠲湖州民所貸官米。

三月己酉，詔禮部貢舉。丙辰，蠲江南路民所貸種數十萬斛。辛酉，錄系囚。辛未，詔宮禁市物給實直，非所闕者毋市。

夏四月庚辰，詔修河兵夫逃亡死傷，會其數，以議官吏之罰。廣源州蠻儂智高反。

五月乙巳朔，智高陷邕州，遂陷橫、貴等八州，圍廣州。壬申，命知桂州陳曙率兵討智高。

六月乙亥，起前衛尉卿余靖為秘書監、湖南安撫使、知潭州，前尚書屯田員外郎、直史館楊畋體量安撫廣南、提舉經制盜賊事。庚辰，改余靖為廣西安撫使、知桂州，命同提點廣東刑獄李樞與陳曙討智高，廣東轉運鈐轄司發兵援之。丁亥，以狄青為樞密副

使。

秋七月乙巳，出內藏錢絹助河北軍儲。丙午，命余靖經制廣南盜賊事。丁巳，大風拔木。壬戌，智高引眾去廣州，廣東兵馬鈐轄張忠、知英州蘇緘邀擊于白田，忠戰歿。甲子，廣東兵馬鈐轄蔣偕又敗于路田。

八月癸未，詔開封府比大風雨，民廬摧圮壓死者，官為祭斂之。辛卯，命樞密直學士孫沔安撫湖南、江西，內侍押班石全斌副之。

九月丁巳，命余靖提舉廣南兵甲經制賊盜事。庚申，廣西兵馬鈐轄王正倫討智高於昭州館門驛，戰歿。智高入昭州。庚午，以狄青為宣徽南院使。宣撫荊湖路、提舉廣南經制賊盜事。是月，智高襲殺蔣偕于太平場。

冬十月丙子，太白犯南斗。詔鄜延、環慶、涇原路擇蕃落廣銳軍各五千人赴廣南行營。丁丑，智高入賓州。甲申，復入邕州。丁亥，以諸路饑疫並征徭科調之煩，令轉運使、提點刑獄、親民官條陳救恤之術以聞。

十一月壬寅朔，日有食之。戊午，詔免江西、湖南、廣南民供軍須者今年秋租十之三。

十二月壬申朔，廣西兵馬鈐轄陳曙討智高兵，戰于金城驛。壬辰，觀新樂。乙未，錄唐顏真卿後。

是歲，河北路及鄜州水，蠲河北民積年逋負、鄜州民稅役。

皇祐五年

五年春正月壬寅朔，御大慶殿受朝。庚戌，以廣南用兵，罷上元張燈。白虹貫日。丁巳，會靈觀火。戊午，狄青敗智高於邕州，斬首五千余級，智高遁去。甲子，遣使撫問廣南將校，賜軍士緡錢。

二月癸未，狄青復為樞密副使。甲申，赦廣南。凡戰沒者，給槥櫝護送還家，無主者葬祭之。賊所過郡縣，免其田租一年，死事家科徭二年。貢舉人免解至禮部，不預奏

名者亦以名聞。丙戌，詔廣西都監蕭注等追捕智高。丁亥，下德音：減江西、湖南系囚罪一等，徒以下釋之。丁壯饋運廣南軍須者，減夏稅之半，仍免差徭一年。戊子，詔百官遇南郊奏薦，無子孫者聽奏期親一人。乙未，詔宗室通經者，大宗正司以聞。

三月癸亥，遣使奉安太祖御容于滁州，太宗御容於并州，真宗御容於澶州。是月，賜禮部奏名進士、諸科及第出身千四十二人。

夏四月甲午，命劉沆、梁適監議大樂。

五月乙巳，詔輔臣凡有大政，許復對後殿。高若訥罷，以狄青為樞密使。丁未，孫沔為樞密副使。戊申，詔轉運使毋取羨餘以助三司。庚戌，詔智高所至州，無城壘，若兵力不敵而棄城者，奏裁。壬子，錄系囚。丁巳，詔轉運司振邕州貧民，戶貸米一石。甲子，詔諫官、御史毋挾私以中善良，及臣僚言機密事毋得漏泄。

六月乙亥，御紫宸殿，按《太安樂》，觀宗廟祭器。丙戌，作集禧觀成。乙未，詔河北薦饑，轉運使察州縣長吏能招輯勞來者，上其狀；不稱職者舉劾之。

秋七月乙巳，詔荊湖北路民因災傷所貸常平倉米免償。己酉，詔薦舉非其人者，令御史台彈奏，見任監司以上弗許薦論。戊午，詔太常定謚，毋為溢美。

閏月戊辰，詔廣南民逃未還者，限一年歸業，其復三歲。壬申，龐籍罷，以陳執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昭文館大學士，梁適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集賢殿大學士。乙亥，詔武臣知州軍，須與僚屬參議公事，毋專決。庚辰，秦鳳路言總管劉煥等破蕃部，斬首二千餘級。

八月丁酉朔，詔民訴災傷而監司不受者，聽州軍以狀聞。辛酉，策制舉、武舉人。壬戌，詔南郊以太祖、太宗、真宗並配。

九月乙酉，觀新樂。

冬十月丙申朔，日有食之。壬子，作「鎮國神寶」。丁巳，詔以蝗旱，令監司諭親民官上民間利害。

十一月丁卯，朝饗景靈宮。戊辰，饗太廟、奉慈廟。己巳，祀天地於圜丘，大赦。丁丑，加恩百官。戊子，放天下逋負。

十二月戊午，詔轉運官毋得進羨餘。壬戌，以曹、陳、許、鄭、滑州為輔郡，隸畿內，置京畿轉運使。

是歲，占城國來貢。

至和元年

至和元年春正月辛未，詔京師大寒，民多凍餒死者，有司其瘞埋之。壬申，碎通天犀，和藥以療民疫。癸酉，貴妃張氏薨，輟視朝七日，禁京城樂一月。丁丑，追冊為皇后，賜謚溫成。辛卯，錄系囚，減三京、輔郡雜犯死罪一等，徒以下釋之。

二月庚子，詔治河堤民有疫死者，蠲戶稅一年；無戶稅者，給其家錢三千。壬戌，孫沔罷，以田況為樞密副使。

三月己巳，王貽永罷，以王德用為樞密使。辛未，命曾公亮等同試入內醫官。壬申，賜邊臣攻守圖。置京畿提點刑獄。乙亥，太史言日當食四月朔。庚辰，下德音：改元，減死罪一等，流以下釋之。癸未，易服，避正殿，減常膳。乙酉，詔京西民饑，宜令所在勸富人納粟以振之。

夏四月甲午朔，日有食之，用牲於社。辛丑，御正殿，復常膳。祥源觀火。

五月戊寅，以河北流民稍復，遣使安撫。壬辰，太白晝見。

秋七月丁卯，以程戡參知政事。立溫成園。戊辰，梁適罷。己巳，出御史馬遵、呂景初、吳中復。

八月丁酉，詔：「前代帝王後嘗仕本朝，官八品以下，其祖父母、父母、妻子犯流以下罪，聽贖；未仕而嘗受朝廷賜者，所犯非兇惡，亦聽贖。」丙午，以劉沆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集賢殿大學士。命修起居注官侍經筵。

九月乙亥，契丹遣使來告夏國平。辛巳，遣三司使王拱辰報使契丹。己丑，太白晝見。

冬十月辛卯朔，太白晝見。壬辰，詔士庶家毋得以嘗傭顧之人為姻，違者離之。丁酉，葬溫成皇后。丙午，溫成皇后神主入廟。戊午，幸城北炮場觀發炮，宴從臣，賜衛士緡錢。

十一月甲子，出太廟禘祫、時饗及溫成皇后廟祭饗樂章，肄于太常。

十二月丙午，詔司天監天文算術官毋得出入臣僚家。癸丑，詔內侍傳宣，令都知司劄報，被旨者覆奏。

是歲，融州大丘洞楊光朝內附。

至和二年

二年春正月丁卯，奉安真宗御容于萬壽觀。減畿內、輔郡囚罪一等，徒以下釋之。賜諸軍緡錢。戊辰，邕州言蘇茂州蠻內寇，詔廣西發兵討之。丁亥，晏殊薨。

二月壬辰，汾州團練推官郭固上車戰法，既試之，授衛尉丞。

三月丁卯，詔修起居注立於講讀官之次。丙子，封孔子後為衍聖公。是月，以旱，除畿內民逋芻及去年秋逋稅，罷營繕諸役。

夏四月己亥，契丹遣使賀乾元節，以其主之命持本國三世畫像來求御容。辛亥，定差衙前法。乙卯，出米京城門，下其價以濟流民。

五月己未，錄系囚。辛酉，詔中書公事並用祖宗故事。戊寅，詔戒百官務飭官守。

六月戊戌，陳執中罷。以文彥博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昭文館大學士，劉沆監修國史，富弼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集賢殿大學士。乙巳，儂智高母儂氏、弟智光、子繼宗、繼封伏誅。

秋八月戊子，減畿內、輔郡囚罪一等，徒以下釋之。乙未，置台諫章奏簿。壬子，詔中書、樞密院第宗姓服屬，自明堂覃恩後及十年者，鹹與進官。

九月戊午，契丹使來告其國主宗真殂，帝為發哀，成服於內東門幕次，遣使祭奠、吊慰及賀其子洪基立。戊辰，詔試醫官須引《醫經》、《本草》以對，每試十道，以六通為合格。辛巳，罷輔臣、宣徽、節度使乾元節任子恩。

冬十月丙戌，錄唐長孫無忌後。己丑，詔京畿毋領輔郡，罷京畿轉運使、提點刑獄。癸丑，下溪州蠻彭仕羲內寇，詔湖北路發兵捕之。

十一月乙卯，交阯來告李德政卒，其子日尊上德政遺留物及馴象。己未，行並邊見錢和糴法。

十二月丁亥，修六塔河。丁酉，詔武臣有贓濫者毋得轉橫行，其立戰功者許之。庚子，契丹遣使致其主宗真遺留物及謝弔祭。庚戌，太白晝見。壬子，作醴泉觀成。

是歲，西界阿訛等內附，詔遣還。龍賜州彭師黨以其族來歸，大食國、西蕃、安化州蠻來貢。

嘉祐元年

嘉祐元年春正月甲寅朔，御大慶殿受朝。是日，不豫。辛酉，輔臣禱祠於大慶殿，齋宿殿廡。近臣禱於寺觀，及遣諸州長吏禱于岳瀆諸祠。壬戌，御崇政殿。癸亥，賜在京諸軍緡錢。甲子，赦天下，蠲被災田租及倚閣稅。戊辰，罷上元張燈。辛未，命輔臣禱天地、宗廟、社稷。是月，大雨雪，木冰。

二月甲辰，帝疾愈，御延和殿。

三月丁巳，詔禮部貢舉。辛未，司天監言：自至和元年五月，客星晨出東方守天關，至是沒。壬申，遣官謝天地、宗廟、社稷、寺觀、諸祠。癸酉，契丹遣使來謝。

閏月癸未朔，以王堯臣參知政事，程戡為樞密副使。詔前後殿間日視事。

夏四月壬子朔，六塔河復決。丙辰，裁定補蔭選舉法。甲戌，錄系囚。是月，大雨，水注安上門，門關折，壞官私廬舍數萬區。諸路言江、河決溢，河北尤甚。

六月辛亥朔，詔雙日不御殿，伏終如舊。辛未，免畿內、京東西、河北被水民賦租。乙亥，雨壞太社、太稷壇。戊寅，遣使安撫河北。己卯，詔群臣實封言時政闕失。

秋七月乙酉，命京東西、湖北監司分行水災州軍振饑蠲租。丙戌，賜河北流民米，壓溺死者，賜其家錢有差。己丑，出內藏銀絹三十萬振貸河北。月入南斗。乙巳，貸被水災民麥種。是月，彗出紫微垣，長丈餘。環州小遇族叛，知州張揆破降之。

八月庚戌朔，日有食之。癸亥，狄青罷，以韓琦為樞密使。是夕彗滅。甲子，出恭謝樂章，肆于太常。乙亥，朝謁景靈宮，減京城系囚徒罪一等，杖笞釋之。戊寅，詔湖北招安彭仕羲。

九月庚寅，命宰臣攝事於太廟。辛卯，恭謝天地於大慶殿，大赦，改元。丁酉，加恩百官。庚子，賜致仕卿、監以上及曾任近侍之臣粟帛酒饌。癸卯，舉行御史遷次格。自京至泗州置汴河木岸。

十一月辛巳，王德用罷，賈昌朝為樞密使。

十二月壬子，劉沆罷，以曾公亮參知政事。甲子，白虹貫日。

是歲，西蕃磨氈角、占城、大食國來貢。融、桂州蠻楊克端等內附。

嘉祐二年

二年春二月己酉，梓夔路三里村夷人寇淯井監。庚戌，錄系囚，降罪一等，徒以下釋之。遣使錄三京、輔郡系囚。壬戌，杜衍薨。澧州羅城洞蠻內寇，發兵擊走之。癸酉，王德用卒。是月，雄、霸州地震。

三月戊寅，振河北被災民。乙未，契丹使耶律防、陳覬來求御容。戊戌，淮水溢。遣張昪報使契丹。癸卯，狄青卒。是月，賜禮部奏名進士、諸科及第出身八百七十七人。親試舉人免黜落始此。

夏四月丁未，以河北地數震，遣使安撫。丙寅，幽州地大震，壞城郭，覆壓死者數萬人。己巳，邕州火峒蠻儂宗旦入寇。癸酉，以彭仕羲未降，遣官安撫湖北。

五月庚辰，管勾麟府軍馬公事郭恩為夏人所襲，歿於斷道塢。己亥，詔舉行磨勘法。

六月戊午，夏國主諒祚遣人來謝使弔祭。戊辰，以淑妃苗氏為賢妃。

秋七月辛巳，詔河北諸道總管分遣兵官教閱所部軍。辛卯，命孫抃、張昪磨勘轉運使及提點刑獄課績。丁酉，詔陝西、河北諸路經略安撫舉文武官材堪將領者各一人。

八月己酉，詔：每歲賜諸道節鎮、諸州錢有差。命長吏選官和藥，以救民疾。壬子，命富弼等詳定《編敕》。庚申，錄系囚，降罪一等，徒以下釋之。癸亥，策制舉人。丁卯，置廣惠倉。

九月庚子，契丹再使蕭扈、吳湛來求御容。

冬十月乙巳，遣胡宿報使契丹。丙午，班《祿令》。

十一月丙申，詔三司使體量判官才否以聞。

十二月戊申，詔：「自今間歲貢舉，天下進士、諸科解舊額之半，置明經科，罷說書舉人。」辛亥，立內降關白二府法。

是歲，西蕃瞎氈並諸族、西平州黔南道王石自品、西南蕃鶼州來貢。

嘉祐三年

三年春正月戊戌，鑿永通河。

二月癸卯，契丹使來告其祖母哀，輟視朝七日，遣使祭奠吊慰。癸丑，錄系囚，降罪一等，徒以下釋之。

三月甲戌，詔禮部貢舉。

夏四月甲子，吳育卒。乙丑，罷睦親宅祖宗神御殿。丙辰，詔：「守令或貪恣耄昏，以弛為寬，以苛為察，以增賦斂為勞，以出入刑罰為能，而部使者莫之舉劾。自今其各思率職，毋撓權幸，毋縱有罪，以稱朕意。」

五月壬申，增國子監生員。甲午，契丹遣使致其祖母遺留物。

六月丙午，文彥博、賈昌朝罷，以富弼為昭文館大學士，韓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集賢殿大學士，宋庠、田況為樞密使，張昪為樞密副使。甲寅，詔學士院編國朝制誥。丁卯，交阯貢異獸。

秋七月丙子，詔廣濟河溢，原武縣河決，遣官行視民田，振恤被水害者。癸巳，以夔州路旱，遣使安撫。

八月己亥朔，日有食之。己未，王堯臣卒。庚申，彭仕義率眾降。

九月癸酉，議罷榷茶法。己丑，契丹遣使來謝。

冬十月癸亥，除河北坊郭客戶乾食鹽錢。

十一月癸酉，議減冗費。己丑，置都水監，罷三司河渠司。

十二月己巳，詔三司歲上天下稅賦之數，三歲一會虧贏以聞。

閏月丁卯朔，詔：「吏人及伎術官職，毋得任知州軍、提點刑獄，自軍班出至正任者，方得知邊要州軍。」丁丑，詔裁定制科及進士高第人恩數。庚辰，詔明年正旦日食，其自丁亥避正殿，減常膳。宴契丹使，毋作樂。壬午，錄系囚，降三京囚罪一等，徒以下釋之。

是歲，安化上中下州、北遐鎮蠻人來貢。

嘉祐四年

四年春正月丙申朔，日有食之。用牲於社。辛丑，御正殿，復常膳。以自冬雨雪不止，遣官分行京城，賜孤窮老疾錢，畿縣委令佐為糜粥濟饑。壬寅，賜在京諸軍班緡錢。頒《嘉祐驛令》。

二月己巳，罷榷茶。庚午，廣南言交阯寇欽州。乙亥，以廣惠倉隸司農寺。戊子，白虹貫日。

三月戊戌，命近臣同三司減定民間科率。是月，賜進士、諸科及第出身三百三十九人。

夏四月丁卯，詔孟冬大祫於太廟。癸酉，封柴氏後為崇義公，給田千頃，奉周室祀。丙子，復銀台司封駁制。癸未，陳執中薨。辛卯，詔中外臣庶居室、器用、冠服、妾媵，有違常制，必罰毋貸。壬辰，錄系囚，降罪一等，徒以下釋之。大震電，雨雹。

五月戊戌，詔：「兩制臣僚舊制不許詣執政私第，所舉薦不得用為御史，今除其法。」庚子，詔內臣員多，權罷進養子入內。壬子，遣官經界河北牧地，餘募民種藝。

六月己巳，群臣請加尊號曰「大仁至治」，表五上，不許。癸酉，詔諸路經略安撫、轉運使、提點刑獄各舉本部官有行實政事者三人，以備升擢。嘗任兩府者，許舉內外官。丁丑，詔轉運司，凡鄰州饑而輒閉糴者，以違制論。辛卯，放宮女二百十四人。

秋七月丁未，放宮女二百三十六人。

八月乙亥，策制舉人。

冬十月壬申，朝饗景靈宮。癸酉，大祫於太廟，大赦。詔諸路監司察士有學行為鄉里所推者，同長吏以聞。民父母年八十以上，復其一丁。復益州為成都府，并州為太原府。戊寅，加恩百官。

十一月庚子，汝南郡王允讓薨。

十二月丁丑，白虹貫日。

是歲，吶廝囉來貢。

嘉祐五年

五年春正月辛卯朔，白虹貫日，太白犯歲星。己亥，錄劉繼元後。

二月壬戌，錄系囚。

三月壬辰，詔禮部貢舉。癸巳，劉沆薨。乙未，歲星晝見。壬子，詔以蝗澇相仍，敕轉運使、提點刑獄督州縣振濟，仍察不稱職者。

夏四月癸未，程戡罷，以孫抃為樞密副使。丙戌，命近臣同三司議均稅。

五月戊子朔，京師民疫，選醫給藥以療之。己丑，京師地震。丁酉，詔三司置寬恤民力司。己酉，王安石召入為三司度支判官。丁巳，錄系囚，降罪一等，徒以下釋之。

六月乙丑，詔戒上封告訐人罪或言赦前事，及言事官彈劾小過不關政體者。乙亥，遣官分行天下，訪寬恤民力事。

秋七月癸巳，邕州言交阯與甲峒蠻合兵寇邊，都巡檢宋士堯拒戰，死之，詔發諸州兵討捕。丙申，詔待制、台諫官、正刺史以上各舉諸司使至三班使臣堪將領及行陣戰鬥者三人。戊戌，翰林學士歐陽修上新修《唐書》。庚戌，詔中書門下采端實之士明進諸朝，辨激巧偽者放黜之。

八月壬申，詔求逸書。庚辰，置陝西估馬司。乙酉，罷諸路同提點刑獄使臣。丙戌，置江、湖、閩、廣、四川十一路轉運判官。

九月己丑，太白晝見。

冬十月乙酉，深州言野蠶成繭，被于原野。

十一月辛卯，罷內臣寄遷法。辛丑，宋庠罷。以曾公亮為樞密使，張昪、孫抃為參

知政事，歐陽修、陳升之、趙槩為樞密副使。

十二月己卯，蘇茂州蠻寇邕州。辛巳，補諸州父老百歲以上者十二人為州助教。

是歲，大食國來貢。

嘉祐六年

六年春正月乙未，許兩制與台諫相見。

二月丁巳，詔宗室賜名授官者，須年及十五方許轉官。乙丑，詔良民子弟或為人誘隸軍籍，自今兩月內，父母訴官者還之。丙寅，錄系囚，降罪一等，徒以下釋之。

三月己亥，富弼以母喪去位。庚子，以富弼母喪，罷大宴。戊申，給西京周廟祭享器服。是月，賜進士、諸科及第同出身二百九十五人。

夏四月辛酉，詔嶺南官吏死于儂賊而其家流落未能自歸者，所在給食，護送還鄉。庚辰，陳升之罷，以包拯為樞密副使。出諫官唐介、趙抃、御史范師道、呂誨。

五月丙戌，官諸路敦遣行義文學之士七人。庚戌，錄系囚，降罪一等，徒以下釋之。分命官錄三京系囚。

六月壬子朔，日有食之。乙丑，太白晝見。壬申，歲星晝見。丙子，以司馬光知諫院，入對。戊寅，以王安石知制誥。

秋七月乙酉，泗州淮水溢。丙戌，詔淮南、江、浙水災，差官體量蠲稅。戊子，錄昭憲皇太后、孝明孝惠孝章淑德皇后家子孫，進秩授官者十有九人。癸巳，詔：「台諫為耳目之官，乃聽險陂之人興造飛語，中傷善良，非忠孝之行也。中書門下其申儆百工，務敦行實，循而弗改者絀之。」

八月乙亥，策制舉人。丁丑，詔：「諸路刺舉之官，未有以考其賢否，比令有司詳定厥制，其各務祗新書，以稱朕意。仍令考校轉運、提刑，課績院以新定條目施行。」戊寅，詔州縣長吏有清白不擾而實惠及民者，令本路監司保薦再任，政跡尤異，當加獎

擢。

閏月乙酉，復以成都府為劍南西川節度。庚子，以韓琦為昭文館大學士，曾公亮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集賢殿大學士，張昪為樞密使。辛丑，以胡宿為樞密副使。

冬十月壬午，定內侍磨勘法。丙戌，詔京西、淮、浙、荊湖增置都同巡檢。壬辰，起復皇侄、前右衛大將軍、岳州團練使宗實為泰州防御使、知宗正寺。辭以喪，不拜。

十一月己巳，許夏國用漢衣冠。癸酉，賜昭憲皇太后家信陵坊第。戊寅，許康州刺史李樞以己官封贈父母。

十二月丙戌，復豐州。庚寅，命諸路總管集隨軍功過簿，以備遷補。

是歲，冬無冰。占城國獻馴象，安化州蠻來貢。

嘉祐七年

七年春正月辛未，復命皇侄宗實為泰州防御使、知宗正寺。乙亥，詔南郊以太祖配為定制。改溫成皇后廟為祠殿。

二月己卯朔，更江西鹽法。詔開封府市地於四郊，給錢瘞民之不能葬者。癸未，錄系囚，命官錄被水諸州系囚。

三月辛亥，詔禮部貢舉。乙卯，孫抃罷，以趙概參知政事，吳奎為樞密副使。甲子，以旱，罷大宴。乙丑，祈雨於西太一宮。庚午，謝雨。壬申，徐州彭城、濠州鐘離地生面十餘頃，民皆取食。

夏四月壬午，頒《嘉祐編敕》。己丑，夏國主諒祚進馬，求賜書，詔賜《九經》，還其馬。

五月戊午，太白晝見。庚午，包拯卒。

六月丙子朔，歲星晝見。

秋七月戊申，太白經天。壬子，詔季秋有事於明堂。

八月乙亥朔，出明堂樂章，肄于太常。己卯，詔以宗實為皇子。癸未，賜名曙。丁亥，奉安真宗御容于壽星觀。庚子，以立皇子告天地宗廟諸陵。

九月乙巳朔，以皇子為齊州防御使，進封钜鹿郡公。己酉，朝饗景靈宮。庚戌，饗太廟。辛亥，大饗明堂，奉真宗配，大赦。己未，加恩百官。

冬十月乙亥，皇子表辭所除官，賜詔不允。丙戌，白虹貫日。乙未，太白晝見。丙申，詔內藏庫、三司共出緡錢一百萬，助糴天下常平倉。

十二月甲午，德妃沈氏為貴妃，賢妃苗氏為德妃。丙申，幸龍圖、天章閣，召群臣宗室觀祖宗御書。又幸寶文閣，為飛白書，分賜從臣。作《觀書詩》，命韓琦等屬和，遂宴群玉殿。庚子，再召從臣于天章閣觀瑞物，復宴群玉殿。

是歲，冬無冰。占城來貢。

嘉祐八年

八年春正月辛亥，交阯貢馴象九。

二月癸未，帝不豫。甲申，下德音：減天下囚罪一等，徒以下釋之。丙戌，中書、樞密奏事于福寧殿之西閣。

三月戊申，龐籍薨。癸亥，御內東門幄殿，優賜諸軍緡錢。甲子，御延和殿，賜進士、諸科及第同出身三百四十一人。辛未，帝崩于福寧殿，遺制皇子即皇帝位，皇后為皇太后，喪服以日易月，山陵制度務從儉約。謚曰神文聖武明孝皇帝，廟號仁宗。十月甲午，葬永昭陵。

紀讚

贊曰：仁宗恭儉仁恕，出於天性，一遇水旱，或密禱禁庭，或跣立殿下。有司請以

玉清舊地為御苑，帝曰：「吾奉先帝苑囿，猶以為廣，何以是為？」燕私常服浣濯，帷帘衾裯，多用繒紵。宮中夜饑，思膳燒羊，戒勿宣索，恐膳夫自此戕賊物命，以備不時之須。大辟疑者，皆令上讞，歲常活千餘。吏部選人，一坐失入死罪，皆終身不遷。每諭輔臣曰：「朕未嘗詈人以死，況敢濫用辟乎！」至於夏人犯邊，御之出境；契丹渝盟，增以歲幣。在位四十二年之間，吏治若偷惰，而任事蔑殘刻之人；刑法似縱弛，而決獄多平允之士。國未嘗無弊幸，而不足以累治世之體；朝未嘗無小人，而不足以勝善類之氣。君臣上下惻怛之心，忠厚之政，有以培壅宋三百餘年之基。子孫一矯其所為，馴致於亂。《傳》曰：「為人君，止於仁。」帝誠無愧焉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